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張憶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品陞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 92號	
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	備 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
1	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3557-0		1	718	